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6%，净利润为-3,165.61 万元，同比下降 248.69%且出现亏损，主要系当期受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907.0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约为 15.05%，如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38,479.72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比重约 13.79%，较高存货金额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及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448.6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9,441.3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66.27%，如在建工程转固后收益不及预期且新增较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受行业市场波动和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况，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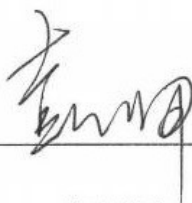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振宏



彭浏用

